附件：

靖边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 | 勘界定标 | 2020年12月 | 制定完善本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编制“三线一单” | 三线一单 | 2020年12月 |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 县环境保护局 |
|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 2020年12月 | 按照省市部署，开展本县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 县林业局 |
| 问题核查、整改 | 2020年10月 | 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 县林业局 |
| 整改销号 | 2020年12月 |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本县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完成销号。 | 县环境保护局 |
|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2020年12月 |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本县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绿色矿山创建 | 2020年12月 |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矿业权退出和  生态恢复治理 | 2020年12月 |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本县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 2020年12月 |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本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本县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按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农家乐星级评定工作。 |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
|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2020年12月 |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本县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
| 加快生态  恢复治理 | 提升非煤矿山  安全水平 | 2020年12月 |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提升本区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商贸局 |
| 试点示范 | 2020年12月 |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 2020年12月 | 相关镇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重点地区  水土流失治理 | 2020年12月 |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开展重点区域水保监督执法监督检查。 | 县水利局 |
| 保护和修复  自然湿地 | 2020年12月 |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 县水利局 |
| 天然林保护 | 2020年12月 |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 县林业局 |
|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 2020年12月 |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本县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 县林业局 |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2020年12月 |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 县林业局 |
|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 2020年12月 |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 县公安局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12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各相关单位 |
| 资金保障 | 加大投入 | 2020年12月 | 县政府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 县财政局 |
| 严格项目管理 | 加强监管 | 2020年12月 |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各相关部门 |
| 编制自然资源  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 2020年12月 |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县统计局 |
| 环保督察 | 督察保障 | 2020年12月 | 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县环境保护局 |
| 离任审计制度 | 离任审计 | 2020年12月 |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 县审计局 |
| 加强宣传教育 | 强化宣传 | 2020年12月 |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 各相关部门 |